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363號

上　訴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鍾德暉

被上訴人　　李芳馨

000000000000000000

　　李美色

　　李金鐘

　　李金龍

　　李芳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上訴人李美色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李芳馨於民國93、94年間向伊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及現金卡，惟自94、95年起即未依約繳款，迄至109年8月12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65萬0,810元本金（476,903元＋48,966元＋124,941元）及利息（下稱系爭款項）未清償。被上訴人於99年8月15日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李正義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因恐李芳馨遭伊追索，竟於同年9月7日協議由被上訴人李美色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下稱系爭協議），並於同年9月2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登記）。伊於109年3月11日始發現上情。系爭協議及系爭登記顯屬有害及伊對李芳馨之債權之無償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命撤銷被上訴人間系爭協議及系爭登記之行為，並命李美色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㈢李美色應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上訴人經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均未為任何聲明。

三、查上訴人主張李芳馨於93、94年間向伊申辦信用卡、信用貸款及現金卡，自94、95年起即未依約繳款，迄109年8月12日，尚欠系爭款項未清償；李芳馨之被繼承人李正義於99年8月15日死亡，被上訴人為繼承人，於同年9月7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李正義所遺之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李美色取得，並於同年9月2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李美色所有等情，業據提出現金卡、信用卡、易貸金申請書、帳務明細、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債權計算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43頁、本院卷第115頁），並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25日函附系爭登記案件申請資料（見原審卷第67至127頁）為憑，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上訴人前開主張為真正。

四、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公同共有遺產，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53號裁定參照）。蓋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經查：

㈠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正義死亡後，李芳馨未聲明拋棄繼承（見原審卷第85、87頁），與其他繼承人即李美色等其他被上訴人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嗣於99年9月7日就系爭不動產與其他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李美色單獨所有，既未分得任何財產，亦無任何李美色應給付對價之約定（見原審卷第89至91頁），顯有處分其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權利，將之無償讓與李美色之情事。其於成立系爭協議時，名下僅有85年出廠之裕隆汽車1輛，並無其他財產，有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109年12月17日函附李芳馨99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4頁），足認其已無資力清償債務。而李芳馨自94、95年間起即陸續未依約清償信用卡、信用貸款及現金卡債務，足見系爭協議及系爭登記，減少李芳馨之積極財產，已害於上訴人之債權。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李美色塗銷系爭登記，自屬有據。

㈡又按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10年始行消滅，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間雖於99年9月7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見原審卷第91頁），然上訴人主張其係於109年3月11日調閱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始知上情，核與其所提出之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所載列印時間相符（見原審卷第33至43頁），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9年12月9日函附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堪認屬實。則上訴人於109年8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7頁），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亦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李美色塗銷系爭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沈佳宜

編號	不動產標的	面積（㎡）	權利範圍	現登記情形
1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	123.63	全部	李美色
2	宜蘭縣○○鎮○○○段000○號（門牌號碼為宜蘭縣○○鎮○○街000巷00號）	114.68	全部	李美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麗珍